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92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楊尚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伍拾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

（二）壹佰伍拾萬貳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2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伍拾捌萬柒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3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